

企业规避反垄断有了“工具包”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陈璐

7月29日,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举行《国际商会反垄断合规工具包》(以下简称《工具包》)中文版推介与国际反垄断实务专题研讨会。会议由中国国际商事部部长兼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竞争委员会秘书长赵振格主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研究员周丽霞和天元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黄伟分别就《国际商会反垄断合规工具包》主要内容及企业适用、企业反垄断风险防控实务做主题发言。

据悉,《工具包》英文版发布于2013年,中文版于2016年1月正式完成。中文版由11项内容构成:建立反垄断合规文化和政策、合规管理的组织和资源、风险的认定和评估、反垄断合规技巧、反垄断关注处理制度、内部调查、纪律处分、反垄断尽职调查、反垄断合规证明、合规激励机制、监控与持续改进。

周丽霞提出,《工具包》没有深入研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只是提出了在全球范围内任何国家都可以使用的一些反垄断合规措

施,而不用考虑相关国家反垄断法的成熟度。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将在全球推广统一合规标准,即无论员工经营所在国是否存在反垄断法,均禁止其参与卡特尔经营行为等。另外,由于没有放之四海皆准的合规管理方法,《工具包》的目的并不是提供规范性的做法,而是为读者提供模块化的可选方案“菜单”。

曾有专家表示,中国企业“走出去”,要法律先行。即法律风险或将成为中企“走出去”的主要风险之一。而且,我国《反垄断法》可以说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从1994年起草,到2008年8月1日正式实施,至今仅有8年的历程和经验。因此,与美国、加拿大这些起步较早的国家相比仍处于弱势,尤其在规则的理解和使用方面,正如专家所言,中企在海外投资并购及其他方面交了不少“学费”。

对企业而言,《工具包》的主要意义在于增强企业反垄断意识,帮助声誉管理并支持良好的公司治

理,提高合规实践,避免罚款和其他惩罚。这些优点有利于企业有技巧地使用宽免政策,及时防范风险,也有助于我国企业不仅要走出国门,而且要走得更远。

黄伟结合他参与的液晶面板卡特尔案、高通案等多个涉外垄断案件,提醒企业从四个方面警惕反垄断法律风险,包括横向垄断风险、申报风险、纵向垄断协议风险和专利侵权诉讼风险。黄伟提出,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更容易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且对于全球性的垄断行为,一国的执法可能引起其他法域的联动。因此,企业在参与国际竞争的同时,需做好相应的反垄断合规准备,如可以通过主动报告,利用宽大政策来减轻处罚。

周丽霞还提出,欧美地区反垄断法律实践的作法值得我们借鉴和反思。欧盟对我国相关人员进行长达八九年的培训,以便于形成我国对其规则的认同感,也增强其对全世界范围内规则的预测性。美国也



在多个方面积极响应我国规则的制定。因此,我国企业在遵守规则的同时,还应将“中国声音”传播出去。只有积极影响他国规则的制定,才能使我国企业更好地受益于规则。

赵振格指出,企业了解和掌握国际反垄断新趋势、新规则对开拓

全球市场十分重要,国际商会将继续举办系列活动,通过规则培训,提升企业利用法律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带领企业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积极发声,推进我国政府机构、企业、专家学者的真实观点在国际舞台上展现。

中企面临反垄断三大挑战四大风险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姜业宏

日前,本报记者从《国际商会反垄断合规工具包》推介与国际反垄断实务专题研讨会上获悉,中企面临反垄断的三大挑战四大风险。

典型涉外垄断案件存在共性

2001年至2006年期间,韩国三星、LG,中国台湾奇美、友达、中华映管和瀚宇彩晶6家企业,通过召开“晶体会议”等方式,交换液晶面板市场信息,协商液晶面板价格,并依据“晶体会议”协商的价格或互相交换的有关信息操纵市场。这是中国首起涉外卡特尔案件。国家发改委最终责令上述6家企业退还国内彩电企业多付价款1.72亿元,没收3675万元,罚款1.44亿元,经济制裁总额3.53亿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黄伟指出,跨国企业遭遇反垄断调查存在共性,企业或面临三大挑战:其一,企业需承担远高于其他类型案件的严重后果。本案除中国外,欧、美、韩、日等国的执法机关均

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调查,且对相关企业课以巨额罚款,其中欧盟6.4892亿欧元、美国13亿美元、韩国7560万美元、日本23.2亿日元。在美国的后续索赔诉讼中,相关液晶面板厂商支付了超过16亿美元的和解金。友达、奇美、中华映管等多家公司的相关高管在美国被判监禁。

其二,企业面临反垄断调查和诉讼之间的国际联动。以2013年的眼镜生产反垄断案为例,国家发改委着手调查后,于2014年5月认定依视路、尼康、豪雅等主要框架厂商和博士伦、强生、卫康等主要隐形眼镜生产企业存在转售价格维持行为,北京、上海、广东3地价格主管部门对相关眼镜厂商罚没共计1900多万元。2015年,美国消费者提起了几十起反垄断集体诉讼,要求相关眼镜厂商3倍赔偿其损失。可见,对于全球性的垄断行为,一国的执法可能引起其他法域的联动。黄伟提醒企业,各国的反垄断法和竞争法规则有所不同,在参与国外

中企“走出去”面临四大风险

黄伟提出,横向垄断风险、反垄断申报风险、纵向垄断协议风险、专利侵权诉讼风险是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四大风险。

2001年11月,国内维生素C企业成立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维生素C分会,并宣布达成

自律协议,自愿控制出口数量和进度。2005年1月26日,美国动物科学公司等起诉河北维尔康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江苏江山制药公司和石药集团维生药业公司等4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商,指控其存在垄断行为。在直接购买者的诉讼中,维生药业、江山制药与原告达成庭前和解,分别向原告支付了2250万美元和1050万美元。维尔康药业及其母公司华北制药集团,一审被判连带赔偿美国购货方1.5323亿美元。

黄伟提醒说,行业协会组织的竞争者之间的联合行动并不能受到反垄断法的豁免。除执法机关调查外,对于垄断行为证据明显的案件,相关受损方可能直接诉诸法院。在美国,反垄断赔偿为3倍赔偿原则,对相关利益受损方有较大激励。

随着中国企业国际化步伐的加快,“走出去”过程中的反垄断申报风险越来越引起重视。黄伟介绍说,各主要法域均要求企业之间的

集中在符合一定标准时,须进行反垄断申报。如果应申报而未申报,企业可能面临罚款、剥离资产、附加行为限制,甚至回复原状的风险。即便在中国进行的集中,也可能因为影响其他国家的市场,而需要在这些国家进行申报。

纵向垄断风险是企业在分销过程中最常见的垄断风险之一。黄伟说,各法域对于纵向垄断协议规定有较大差异,企业需做好相应准备。欧盟对于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定较为广泛及严格,转售价格维持、窜货管理、排他分销、排他供应、搭售、对网上销售的绝对禁止等行为都可能违反欧盟竞争法。

黄伟说,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较易成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诉讼目标,企业需熟悉当地法律要求,处理好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关系。与专利权人的谈判往往是较为复杂、持久的过程,企业需充分利用反垄断法律武器争取权利、适时反击,以有效增加谈判砝码,争取有利条件。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 汽车撞击缓冲器 (ZL201620141301.0)

随着车辆的增多,交通事故也急剧增加,事故中轻则损伤车辆,重则致人死亡。而汽车撞击缓冲器,优点是结构简单,制造、使用方便,利用撞击后活塞体的破裂来有效吸收撞击能量,从而保护车内人员安全。

2. 脚踏板顺反旋转驱动的自行车(ZL201210036555.2)

本发明设计独特,制作容易,操作方便,脚踏板任意旋转均能驱动自行车向前行驶,增加了脚踏板加力角度,提高了自行车加力频率,提高了自行车爬坡能力、稳定性,有利于骑车者锻炼身体,具有推广普及价值。

3. 烟囱排放的颗粒物粉尘净化设备(ZL20131061165.9)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烟囱排放的颗粒物粉尘净化设备,包括烟囱排放管、水箱、第一净化器、第二净化器、第三净化器、粉尘过滤器、烟囱。该发明结构简单,能有效的对排放物进行多级净化,低温排放。

4. 一种手杖 (ZL201510121597.X)

本手杖包括装在杆套内的定位环和活动置于定位环内的杖杆。两个杖尖,分别适应室内与室外两种地面,轨道内自由滑动转换,分别发挥功用,安全、方便、卫生,使杖外出访成为可能。手杖打开、收起、加长、缩短等动作操作简便。

5. 无极变速器 (ZL201520078076.6)

该无极变速器皮带与第一支撑块和第二支撑块之间的摩擦力大,从而减少皮带打滑,变速效率高、使用寿命长。与传统的cvt变速器比较,提高了发动机的传输效率,提升了燃油经济性,易操作。此外,无极变速器结构更加合理,重量更轻。



资料图片

海尔集团获世界海关组织私营部门高层战略咨询委员会成员证书

中国工商界首次参与世界海关组织高层事务

本报讯 (记者 陶海青) 日前,世界海关组织私营部门高层战略咨询委员会2015/2016年度会议在布鲁塞尔世界海关组织总部举行,海尔集团代表中国工商界参加了此次会议。这改变了中国工商界在世界海关组织高层事务中长期“缺席”的不利局面,是中国工商界第一次参与世界海关组织高层事务。

会议期间,世界海关组织副校长塞尔吉奥·穆希卡为海尔集团欧洲区物流总监伯纳德·努恩斯、国

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海关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副主席及海尔集团高级顾问秦阳颁发了海尔集团加入世界海关组织私营部门高层战略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证书。

秦阳认为,海尔集团加入世界海关组织私营部门高层战略咨询委员会将参与该委员会的事务,为中国工商界在世界海关组织高层事务中长时期“缺席”的不利局面,是中国工商界第一次参与世界海关组织高层事务。

秦阳说,以此为起点,中国工商

界将不断参与塑造国际规则,逐步获得外贸谈判中的主动权,并争取经贸规则制定中的主导权。以此为平台,中国工商界将积极反映自身的权益和诉求,积极推动全球贸易便利化,为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制更公正、更透明、更合理贡献中国的力量。

“这也为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积极参与全球高端经贸事务树立了崭新形象和良好声誉,翻开了中国贸促会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新篇章。”秦阳说。

在2015年6月13日召开的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第125/126次年会上,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向世界海关组织私营部门高层战略咨询委员会推荐了海尔集团,期望该会吸纳一两家中国顶级企业加入。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和中国工商界均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商会总部以及其他重要国际经贸组织之间的联系、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服务中国外贸大格局。